

证券代码：833827

证券简称：浩腾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12栋201）

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一、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拟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9
(六) 出资方式	10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八) 募集资金用途	10
(九) 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6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6
(十二) 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7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17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情况	17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7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8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8
(二)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0
(一) 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
(二) 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24
(三)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34
六、中介机构信息	35
(一) 主办券商	35
(二) 律师事务所	3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5
七、有关声明	36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浩腾科技	指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浩腾科技

证券代码：833827

法定代表人：陈丽慧

注册资本：10,125.2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268号2幢B座

办公地址：浙江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12栋201

电话：0578-2159665

传真：0578-2119871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雷霜雨

电子邮箱：zjht001@126.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拟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增发新股,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一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机构	6,976,744	4.30 元/股	29,999,999.20	现金

上述 1 名新增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IB20W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对象是以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0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752,000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41,939.72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6,283,704.20元，每股净资产1.58元/股。

截止2018年9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101,252,000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7,553,177.39元，每股净资产1.85元/股。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6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所确定，本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0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76,744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99,999.2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1次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42,16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3,728,000股（每股面值1元）；同时，以总股本42,16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派送4股，合计送红股16,864,000股（每股面值1元）。2017年6月23日，该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况，因此上述分红、派股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出资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29,9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其他日常经常性支出	2,999,999.20	10.00%
支付货款	20,000,000.00	66.67%
支付税金	5,000,000.00	16.66%
支付工资	2,000,000.00	6.67%
合计	29,999,999.20	100%

2、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2) 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性资金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拓展市场奠定基础，以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发展。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原材料、预付账款等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单单依靠自身积累将无法满足巨大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九）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发生过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1、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和201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询价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8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截至2016年5月18日，本次实际共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7,660,000股，共募集资金34,470,000.00元。2016年5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第000488号《验资报告》。2016年7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文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6308号”股份登记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国银行丽水灯塔支行（账号为398770515789）账户原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专用账户。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中国银行丽水灯塔支行开具了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账号为：397471461718）并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中国银行丽水灯塔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47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	34,492,785.13
日常经常性支出	790,239.76
支付货款	9,094,638.37
支付保证金	377,507.00
用于全资子公司经营用款项	20,930,000.00
归还经营用临时借款	3,300,000.00
账户维护费	400.00
四、利息收入	22,785.13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形。

2、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4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文号为股转系统函〔2018〕1622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63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085.5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的大华验（2018）000233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850万股，募集的资金3,085.50万元。2018年5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18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账号：201000192915861。2018年4月1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协议中的各项条款要求严格执行。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855,000.00元，利息收入7,953.05元，合计30,862,953.05元，已使用为30,651,352.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1,601.05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855,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	30,651,352.00
其他日常经常性支出	1,712,343.41
支付货款	23,445,511.05
支付税金	4,331,345.65
支付工资	1,162,151.89
四、利息收入	7,953.05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601.0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形。

3、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发展方向相适应，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

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二）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智慧交通、平安文博、智能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行业信息化系统的软硬件研发、销售及其系统集成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其核心产品的提供商。

随着公司所在市场应用不断向深度、广度拓展，在传统安防领域如文博、金融、公安、交通、电信等应用更加深入的同时，一些新兴的民用领域，如教育、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增长较快，智能建筑、社区、居民安防应用开始升温，社会化应用进程加速，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成为趋势。市场应用空间的不断增长需要公司投入更多资金开发产品和开拓市场。

同时，本公司所在市场的个性化需求增强，技术创新成为竞争核心。不同的行业对安防系统会有不同的需求，这就要求安防企业不仅要为用户提供基础的安全防范措施，还需要根据用户的工作环境和工作特点，为其量身打造专业的安防产品，提供个性化的安防服务。随着技术的成熟，今后竞争的热点将逐步转向产品创新及性能、质量、品牌、服务的全方位理性竞争，其中技术创新是竞争的核心，这需要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资金投入。

为此，公司在对行业前景充分理解的基础上，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开发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和区域合作伙伴等资源，优化业务布局，引

进管理、销售、技术人才，不断完善现有业务布局和开拓新的业务市场，这都需要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综上，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三）》”）的规定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

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认购方(投资方):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发行方(标的公司):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浩腾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投资方应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日内将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后生效:

(1) 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本协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2、凡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约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外，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投资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

(1) 本次股份发行取得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公司内部和其它第三方的批准，投资方的投资委员会批准、所有相关监管团体及政府部门的批准，但不包括股转公司的股份登记函；

(2) 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令公司和投资方接受的所有有关的投资文档已完成及签署；

(3) 本次股份发行的法律架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该等交易的惯例以及投资方的其他合理要求；

(4) 公司已于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告；

(5) 在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已经向投资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与会计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或非公开信息除外；

(6) 公司在过渡期内（本协议签署日至收到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没有发生如下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形，包括：（I）与公司所作各项陈述与保证内容不符的不利情形；（II）与向投资方所披露信息不符的不利情形以及（III）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或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的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况；

(7) 公司在过渡期内全面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本协议签署前，促使上述约定的交易条件得到全部满足，并及时将该等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投资方。否则，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竞业限制

公司应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该协议条款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在从公司离职后规定期限内不得在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本章节“（二）补充协议内容摘要，3、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7、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8、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任何估值调整条款。

9、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2) 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公司构成违约的，其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照违约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 如因股转公司未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函、中登公司最终未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或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应在不予通过该等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对此负有过错的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

10、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时生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二) 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陈丽慧；
实际控制人二：丽水市太一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2日

2、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5年，时间自公司与投资方签署《认购协议》之日起计算。

3、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1)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在关于《关于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2018-2022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① 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不低于8,300万元。

② 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2）业绩补偿

公司如果在利润考核年度未达到上述业绩，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① 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应以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为C1，其计算公式为 $C1 = (\text{利润考核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 - \text{利润考核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实际净利润}) \div \text{利润考核年度承诺合计净利润} \times \text{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text{自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补偿款之日的实际天数} \div 365 \text{天})]$ 。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中“自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指：第一期利润考核年度（2018-2019年度）为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第二期利润考核年度（2020-2022年度）为2020年1月1日。

如果投资方在收取现金补偿款时应缴纳税款，则实际控制人应给予投资者相应的额外补偿，以确保投资方实际收到的现金补偿款项金额不少于C1。

② 股份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使投资

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达到P1，其计算公式为： $P1 = \text{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div (\text{利润考核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实际净利润} \div \text{利润考核年度} \times 12 \text{倍市盈率})$ 。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数量）为N1，其计算公式为： $N1 = \text{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数量）} \times (P1 - \text{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3）特殊投资条款 —— 赎回权与共同出售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任何一方或两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赎回权”）；也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份（“共同出售权”）：

①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例如：公司经营业绩达不到上市标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不规范、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过错、相关股票发行与审核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发行审核主管机构暂停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等等），公司未能在投资期限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并购退出或者经投资方认可的退出方式；

②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2018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0%；

③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40%以上；

④ 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不足承诺业绩指标的70%的；

⑤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⑥ 投资方合理判断并向公司出具书面证明报告证实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⑦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本协议“第三条1.项”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合理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① 投资方按年投资回报率8%（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支付给投资方税后股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8%*n]。n=自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获得过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税后应予以抵减。

② 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数量） \times 退出时最近一期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转让价格。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控制人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一道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的书面通知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时间和条件同该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或迟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并办理股份变更手续。若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本条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则投资方不得行使共同出售权。

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操作方式与股转公司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则须按股转公司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进行操作，以最终实现投资方的赎回权和共同出售权。

4、股份转让限制

(1) 自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注：实际控制人陈丽慧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转让给其配偶何伟荣，该转让情形不受本条款约定的限制。）

(2) 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款行为之前，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份数额，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5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份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条第4款所述权利及相关股份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条第4

款所述权利。

(4) 自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① 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优先购买权”）；

② 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随售权”）；

③ 投资方可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该随售权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 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丧失实际控制的地位，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5)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6)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人时，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实际控制人于股份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公司治理要求

(1) 投资方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各一名。实际控制人同意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获

得当选。

(2) 当实际控制人或投资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尽力减少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

(4) 应投资方的要求，公司应同意投资方进入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相应的工作访问，访谈管理层、员工、会计、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就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实际控制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5) 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公司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清算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投资价款总额的30%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投资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6、竞业限制

(1) 实际控制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或者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之日起两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或涉及以下事宜：

- ① 新设、收购、参股与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 ② 委托、受托经营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 ③ 在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职

员；

④ 为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任何机构或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指导、顾问、协助或资助；

⑤ 为其自身、关联人或任何第三方，聘用公司任何在职员工；

⑥ 以其他身份参与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

(2) 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该协议条款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在从公司离职后规定期限内不得在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

(3) 实际控制人同意，如果公司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违反《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实际控制人应就公司或投资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违约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2. 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实际控制人构成违约的，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 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照违约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

的比例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8、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后生效：

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协议自然人一方签字、非自然人一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

2. 凡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与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 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及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

将于上市申请之日前一日起自动失效。若 (i) 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ii) 公司申请被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iii) 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则按本协议约定条款继续履行。

5.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9、股份认购完成日之前的义务

在投资方尽职调查的现场工作完毕后至本次股份发行完成日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也不得向第三方承诺实施下列行为：

(1) 实际控制人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任何形式投资或参与经营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投资方尽职调查的现场工作完毕后至本次股份发行完成日之前，公司应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合法经营，并及时将对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投资方。

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投资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之一：(I) 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更正错误行为，切实履行上述义务，实际控制人还应按投资价款的10%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可以继

续履行；(II) 有权解除本协议。投资价款尚未支付的，有权拒绝支付投资价款；投资价款已经支付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按照投资方的要求以本次认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按投资价款的10%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公司未按“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限办理完毕相关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30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毕的（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投资方有权解除“认购协议”。公司应在收到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偿还全部投资价款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10%的年化利率计算）。逾期付款的，公司还应按照投资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每一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上述款项的偿还和支付均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项目经办人：张海、赵华、童斐

电话（Tel）：0571-87902161

传真（Fax）：0571-879039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2号503室

经办律师：楼建锋、张小燕

电话（Tel）：0571-85779929

传真（Fax）：0571-857799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经办会计师：祝宗善、应进强

电话（Tel）：010-58350011

传真（Fax）：010-58350006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1、董事

陈丽慧 _____ 何伟丰 _____ 吕媛青 _____

胡 明 _____ 陶宏萍 _____

2、监事

傅强华 _____ 陈钦鸿 _____ 夏 路 _____

3、高级管理人员

吕媛青 _____ 刘远超 _____ 吴宗林 _____

陈 磊 _____ 顾圆一 _____ 雷霜雨 _____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 日